

【外國公司籌備處開戶應徵提文件】

一、外國公司籌備處開戶應徵提文件如下：

	以外國自然人名義開戶	以外國法人名義開戶
持居留證 之外國自 然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 2.申請人居留證正本及第二證件正本 3.籌設會議記錄正本(開戶申請人與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不同時需提供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 2.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第二證件 3.負責人居留證正本 4.法人出具在台代表人或代理人之授權書 5.稅捐機構發給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正本 6.籌設會議記錄正本(開戶申請人與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不同時需提供)
無居留證 之外國自 然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 2.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合法入境簽證(或戳記)之外國護照正本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正本(擇一)及第二證照正本。 (2)統一證號基資表 3.籌設會議記錄正本(開戶申請人與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不同時需提供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 2.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第二證件 3.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合法入境簽證(或戳記)之外國護照正本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正本(擇一) 4.法人出具在台代表人或代理人之授權書 5.稅捐機構發給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正本 6.籌設會議記錄正本(開戶申請人與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不同時需提供)

二、委任或授權他人辦理前述開戶，除上開文件外，另應提供文件如下：

(一)經我國下列任一機構簽署之委託(授權)書：

- 1.外交部
- 2.駐外單位
- 3.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
- 4.行政院委託之民間團體(如海峽交流基金會)

(二)被委任或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